**GF—2018—0209**

(本合同书仅供参考，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书为准。)

**建设工程设计合同**

（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）

工程名称：

工程地点：

合同编号：

（由设计人编填）

设计证书等级：

发 包 人：

设 计 人：

签订日期：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**

**监制**

**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**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

设计人（乙方）：

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西康高铁引镇街道河滩村、赵家坡常村、枣姚村安置项目建设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工程名称：西康高铁引镇街道河滩村、赵家坡常村、枣姚村安置项目建设工程设计

工程建设地点：西安市长安区引镇

本次服务主要内容包括：建筑单体和室外工程两部分内容（室外工程含道路、绿化、室外照明、停车、地下线管及化粪池等内容），具体设计包含前期方案设计、后期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图纸交付后的后期服务（施工阶段配合服务）等；所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、标准及采购人要求。

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。

**第一条**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1.1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**第二条**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：名称、规模、阶段、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万元）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费  率  %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估算总投资  （万元）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设计阶段及内容 | 施工图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扩初设计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方案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建设规模 | 建筑面积  （m2）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层数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分项目名称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合计 |
| 序  号 | | 1 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备注 |

**第三条**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 号 | 资料及文件名称 | 份  数 | 提交日期 | 有关事宜 |
| 1 | 立项批复及项目地形图 | 1 |  |  |
| 2 | 设计所需的各类基础资料 | 1 |  |
| 3 | 设计委托书及设计要求 | 1 |  |
| 4 | 规划局审批通过的总平图 | 1 |  |
| 5 | 经审查的地质勘察报告 | 1 |  |
|  | 以下空白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**第四条**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 号 | 资料及文件名称 | 份  数 | 提交日期 | 有关事宜 |
| 1 |  |  |  | 注：合同签订，规划方案确定签字，并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及设计要  求后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应图纸。 |
| 2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**第五条**

本合同估算设计收费为 元人民币（¥ 万元），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：设计费、税费、修改费、人员费用、交通食宿费、材料费、设计成品出图制图费（不少于一式五份）等完成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，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付费次序 | 占总设计费  % | 付费额  （万元） | 付费时间  （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） |
| 第一次付费 | 40% |  | 合同签订后 |
| 第二次付费 | 60% |  | 项目施工图完成并交付甲方后,在支付费用之前，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发票给甲方。 |
| 以下空白 |  |  |  |

说明：

1．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，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，否则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
2. 多退少补。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3.本合同履约后，定金抵作设计费。

**第六条** 双方责任

6.1 发包人责任：

6.1.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，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，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6.1.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，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。

在未签订合同前，经发包人认定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，应按收费标准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。

6.1.3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，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。

6.1.4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，提供必要的协助。

6.1.5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、设计方案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。未经设计人同意，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，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。

6.2设计人责任：

6.2.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，进行工程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6.2.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

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。

建筑、结构、给排水、暖通、电气等专业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和强制性条文。

6.2.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。

6.2.4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6.2.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招标文件范围内所涉及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，在项目施工过程中，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并参加竣工验收。

6.2.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，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。

**第七条** 违约责任：

7.1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7.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。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，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发包人。

7.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。

7.4由于设计自身原因，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

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

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

7.5合同生效后，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。

**第八条** 其他

8.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，设计人应响应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履行其投标文件承诺。

8.2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《工程设计收费标准》规定的份数，设计人另收工本费。

8.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，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，应当注明其规格、型号、性能等技术指标，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、供应商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，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
8.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，从询价、对外谈判、国内外技术考察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，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出国费用，除制装费外，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。

8.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支付费用。

8.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8.7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 第 二 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8.8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发包人肆份，设计人贰份。

8.9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。

8.10本合同生效后，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；双方认为必要时，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8.11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招投标文件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12其它约定事项：

发包人名称： 设计人名称：

（盖章）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委托代表人：（签字） 委托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住 所： 住 所：

邮政编码： 邮政编码：

电 话： 电 话：

传 真： 传 真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 日期： 年 月 日